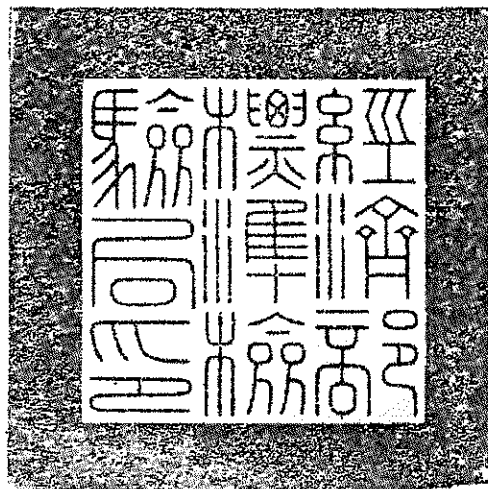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220019300號



修正「耐燃建材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 介 山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標二字第 09820010120 號令訂定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標二字第 102200193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點

第一章 總則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以下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

(一) 板材類：

1. 岩綿裝飾吸音板及岩綿襯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至二十毫米者。
2. 矽酸鈣板 a 型、纖維水泥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不論其容積比重。
3. 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珍珠岩板、矽酸鈣板 c 型、爐碴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氧化鎂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

(二) 壁紙類：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之壁紙(布)。

三、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板材類驗證登錄採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壁紙類採模式二加模式三。

第二章 監視查驗檢驗規定

四、簡化程序

(一) 板材類：

1.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廠場或廠牌、厚度、耐燃性及種類相同之耐燃建材。
2. 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經報

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3. 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厚度、同耐燃性及同種類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4.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板材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

(二)壁紙類：

1.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及廠場或廠牌相同之耐燃壁紙、壁布。

2. 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第一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3. 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商品，須經一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4.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壁紙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

五、取樣檢驗數量

(一)板材類：成品二片以上，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

(二)壁紙類：成品依型式或材質分類至少取兩件，每件取樣長度至少一千毫米。

六、檢驗單位：本局基隆分局、第六組、台中分局及高雄分局。

七、檢驗項目

(一)板材類：

1. 岩綿裝飾吸音板、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及氧化鎂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2. 岩綿襯板：耐燃性、抗彎破壞載重及標示。
3. 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及強化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僅驗裝飾石膏板、強化石膏板）、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僅驗防潮石膏板）及標示。
4. 珍珠岩板、爐渣石膏板、矽酸鈣板（a、c型）、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 a 型包含檢驗容積比重）。
5.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包含檢驗容積比重）。
6. 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
7. 耐燃合板：耐燃性、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二)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八、檢驗時限：

(一)板材類：耐燃一級為取樣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三級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二)壁紙類：取樣後八個工作天。

第三章 驗證登錄檢驗規定

九、型式認定原則：

(一)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珍珠岩板、矽酸鈣板（a、c型）、爐渣石膏板、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1. 同型式：製造廠場、種類（依容積比重【密度】之分類）及耐

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岩綿裝飾吸音板、岩綿襯板、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氧化鎂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1. 同型式：製造廠場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

1. 同型式：製造廠場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為系列型式。

(四)耐燃壁紙(布)：

1. 同型式：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月亮【XXXXX】)。

十、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一)產品成份、中文標示及規格一覽表(含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 (二)成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三)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
- (四)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須檢附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綿證明測試報告。

十一、試驗原則：

- (一)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商品：
 - 1. 同一型式下，僅有中實板或中空板者，抽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中厚度最厚者，分別執行檢驗。
 - 2.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實板及中空板者，抽主要型式、系列型式中中空板厚度最大者及系列型式中實板厚度最小者，分別執行檢驗。
- (二)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以外之板材類商品：抽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中厚度最厚者，分別執行檢驗。
- (三)前款商品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抽主要型式、系列型式普通板厚度最大者及系列型式裝飾板厚度最小者，分別執行檢驗。
- (四)壁紙類商品：主要型式抽一個商品(例如：優雅【12345】)及系列型式每一型式抽一個商品(例如：太陽【12345】、月亮【12345】等)，分別執行檢驗。

十二、商品如有變更，應向原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商品：
 - 1. 同一型式下，僅有中實板或中空板者，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2.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實板及中空板者，中空板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中實板增列較同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二)前點第二款商品：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三)前點第三款商品：普通板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裝飾板增列較同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四)耐燃壁紙(布)：增列同型式之系列型式者，執行耐燃性檢驗。

十三、前二點試驗項目同第七點規定。

十四、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十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十六、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以模式四、五或七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具備圓錐量熱儀，於申請時應提供購買設備證明文件及設備安裝現場 4*6 吋照片兩張，檢驗機關必要時得赴廠查核設備。

十七、前點圓錐量熱儀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

(一)建立比對模式：

1. 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2. 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 試驗設備圓錐量熱儀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二)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